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嘉小字第817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程
　　陳映蓁
被　　告　陳明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 元，及自95年11月1 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